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提名王滨、朱军、晁晋、王勇健、娄超、金贞媛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提名张勇、石卫红、贺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以上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

二、我们认真核查了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，认为王滨、朱军、晁晋、王勇健、娄超、金贞媛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；张勇、石卫红、贺强均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具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三、我们同意对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勇、石卫红、杨世滨

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